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3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15.5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23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2,307.10万股的1.88%。

（3）授予价格（调整前）：9.70元/股。

（4）激励人数（调整前）：45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其所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在公司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024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3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2025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6.5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结果	优秀(A)	合格(B)	不合格(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1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翠苹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达环保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3）。

（4）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次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达环保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5）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11月20日	9.70元/股（调整前）	231万股	45人	0万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激励计划尚未进行限制性股票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5.5万股。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0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于2025年3月20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其所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在公司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拟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024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3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127号），2024年营业收入为1,314,035,274.84元，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已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满足归属条件。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结果 优秀(A) 合格(B) 不合格(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45名激励对象中，45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归属115.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11月20日

（二）归属数量：115.5万股

（三）归属人数：45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9.48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勇	中国	董事长	40	20	50%
2	刘行卉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	9	50%
3	张连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	4	50%
4	李蜀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	4	50%
5	张代斌	中国	财务总监	8	4	50%
6	肇玉慧	中国	副总经理	8	4	50%
7	洪志强	中国	副总经理	8	4	50%
8	双永旗	中国	副总经理	8	4	50%
9	高静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4	50%
10	李吉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2.5	50%
11	张光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	1.5	50%
12	傅吉收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	1.5	50%
小计				125	62.5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管理骨干、核心业务人员（33人）				106	53	50%
合计（45人）				231	100.00%	5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本次拟归属的45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第一个归属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15.5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归属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不违反《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4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9.70元/股调整为9.48元/股。

上述事宜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王勇先生、刘行卉先生、张连海先生及李蜀生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达环保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5票，其中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5.5万股。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上述事宜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王勇先生、刘行卉先生、张连海先生及李蜀生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达环保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5票，其中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2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1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翠苹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达环保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3）。

（四）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次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达环保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五）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3,07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075,620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生派息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9.70-0.22=9.48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项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授予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70元/股调整为9.48元/股。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不违反《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5月27日
- 回售期内“金田转债”停止转股
- “金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金田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3月22日至2026年3月2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田转债”。截至目前，“金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8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金田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80%，计算天数为55天（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16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0%*55/365=0.2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金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6”，转债简称为“金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金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5月2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金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金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金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田转债”。截至目前，“金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5月12日上午0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0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年05月12日上午09:00-10: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志华先生、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海龙先生、财务总监李新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是否有对美贸易，美国关税对公司是否有影响？

答：您好！公司海外业务中，对美进出口金额较小。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业务影响非常有限。公司将持续推进国际化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公司抗风险能力。

2、公司可转债转股较少，是否考虑下修转股价？

答：您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新23转债”最新转股价为51.05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约定，截至目前公司股份尚未触发下修条件。谢谢！

3、请问公司今年有中期分红吗？

答：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规定，“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需求状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待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外，当前无其他相关计划。谢谢。

4、公司对斯洛伐克增资具体配套哪些项目？

答：您好！本次对斯洛伐克增资4500万欧元，主要是扩大斯洛伐克工厂产能，为公司欧洲本土客户配套部分车型的仪表板总成、门内护板总成产品。

5、请问公司分红大概什么时候能到账？

答：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待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请关注公司后续的实施公告。谢谢。

6、请问公司现在海外占比高吗？

答：截至2024年末，公司境外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11.99%。2024年度，海外贡献营业收入约8.5亿元人民币，占营业总收入的6.40%。

7、高管您好。请问贵公司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谢谢

答：您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64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5.4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77亿元，同比上升21.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69亿元，同比上升20.46%。谢谢！

8、高管您好，请问您如何看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谢谢。

答：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如下发展趋势：第一，汽车产业链的技术与研发重心日益向零部件制造企业倾斜；第二，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产品制造的新趋势；第三，新能源汽车相关的零部件业务需求成为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必争之地；第四，汽车内饰件更为注重电动化、智能化、舒适化、轻量化、环保化等，以适应消费场景需求。谢谢！

9、高管您好，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谢谢。

答：汽车饰件广泛应用于各类汽车领域，因此汽车工业发展直接影响饰件产品的市场需求。汽车工业具有产业链广、关联度高、就业岗位多、消费拉动大等特点，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我国一直以来十分重视汽车工业的发展，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汽车工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

受益于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深化、汽车千人保有量仍有较大空间、消费升级需求显著以及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等有利因素影响，预计我国汽车行业将进入长期稳定增长的发展阶段，为汽车饰件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基础和保障。

关于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首次授予部分份额的员工为158人（不含预留份额人数），认购份额为6,664.8690万份，缴纳的认购资金为6,664.8690万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521.1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在实际认购过程中，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意向、缴款进度等情况，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万股，首次授予股数调整为521.10万股（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95万股，业务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获授426.1万股），预留授予调整为不超过678.90万股。（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授予股份将不超过360万股）。

202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21.1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9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上述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8%。至此，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